**关于探索施行地区“药品团购”的建议**

农工党界别 徐向阳

2018年，国家在4+7城市（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和沈阳、大连、厦门、广州、深圳、成都、西安）组织药品集中团购试点，探索构建“国家组织、联盟采购、平台操作”的集中采购模式。25个品种药物中标，价格平均降幅达52%，最高降幅达96%。纵观此次4+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的结果，在一致性评价基础上的降价效果显著，跳出价格越招越高的怪圈，为下一步在更大范围内推广“药品团购”做出很好的示范。

建议：

政府卫计等部门，借鉴国家药品“团购”经验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探索施行地区药品团购，更广泛惠及民生。

**一是加强领导，成立专门机构。**建议市政府成立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，领导集中采购工作，研究重大事项，部署落实重点任务。领导小组在市卫计委成立办公室，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委派1名代表参与采购，提供专业意见。纪检监察机关参与并督促执行集中采购的结果。

**二是因地制宜，制定团购清单。**在拟定药品集中采购清单时，应结合当地实际，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，选择药价高、受众多，群众特别关切的药品种类。同时，应制定动态管理机制，根据药物研发实际情况，及时调整添加药效更好、更安全的药物品种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药物名录，确保药物“团购”更广、更好惠及民生。

**三是强化监管，确保价廉质优。**建议在药品集中采购时，应严格执行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，有效防止不顾质量的唯低价中标现象。加强对中选药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，应加印（贴）统一标识的药品电子监管码。同时，加大对采购药物的监督抽验频度，将覆盖面扩大到区县及区县级以下地区，确保药品质量。